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垂坤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垂坤食品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